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五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1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812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1272.htm)

试题：《修律上谕》：“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，万世一系，永为尊戴。”“君上神圣尊严，不可侵犯。”“立法、行政、司法皆总揽于统治大权，故一言以蔽之，宪法者所以巩固君权，兼以保护臣民者也。”

分析：（1）这几段文字体现了《钦定宪法大纲》的实质。（2）这几段文字的含义是，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，永远为正统，并永远为臣民尊重并加以拥护；皇帝的神圣尊严，不能侵犯；君主在立法、行政、司法等各个方面拥有绝对的权力。总之，宪法大纲要巩固君权，同时兼而保护臣民的权利。（3）《钦定宪法大纲》是中国宪政运动的起点，也是中国第一个用了“宪法”名义的文件，它是中国法制近代化过程的开端，同时也伴随着中国宪政观念启蒙运动的兴起，因此，该“宪法”文件的颁行具有一定的意义。（4）《钦定宪法大纲》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条文内容上，都体现了“大权统于朝廷，庶政公诸舆论”的精神。其突出特点就是皇帝专权，人民无权。从本质上看，《钦定宪法大纲》是清末统治者为了维护其摇摇欲坠的统治而玩弄的政治骗局。《钦定宪法大纲》通过给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“宪法”的外衣，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君主绝对权力，体现了清朝贵族企图继续维护专制统治的意志和愿望。（5）《钦定宪法大纲》的出笼，实际上是清廷在受到国内外强大的压力下进行的，因此不可能体现民意，也不可能维护臣民的权利，相反却规定了众多的义务，所以它不可能挽救清朝的统治。百考试题

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